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五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二號 來來大飯店會員俱樂部十七樓

主席：胡董事長錦標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胡錦標
董 事 白省三
李筱峰（請假）
李逸洋
林阮美姝
林昭賢
林詠梅
翁修恭
許國雄
監 事： 王得山
許璋瑤

陳河東
陳重光
黃秀政
葉明勳
廖德政
賴建男
謝文定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
法務部 陳司長美伶
教育部
基金會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紀錄：陳香如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壹、主席致詞：

於此先向所有與會董監事及會務同仁拜晚年，祝各位在新的一年心想事成！也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利用夜晚時間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對於過去一年對本會的支持與辛勤付出，會後於原會場敬備菲酌，請各位留下來用餐，以達致謝之意。

貳、宣讀第五十七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計有：陳重光、許國雄、翁修恭、黃秀政四位董事出席，並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三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九件

（二）暫緩處理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案件合計九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另本次預審會議審查訴願案件二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編號一八五九張阿榮受難案，擬變更本會董事會原決定，並決議本案於傷殘項下增加補償二個基數，合計補償六個基數。

（二）編號二一一五王玉成受難案，綜合申請及訴願所提證據，擬變更本會董事會原決定，並決

議本案成立，於傷殘項下補償二個基數；羈押項下補償一個基數，合計補償三個基數。

以上訴願案件審查結果一併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三、編號二一六三鄭萬山案（第五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六十個基數），因親屬關係中之「次女」是否存在尚待查明，先保留應繼分五分之一，俟確定後再依規定辦理。（附件一）
- 四、編號二〇六三曾東坡案（第五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九個基數），權利人之一曾張柿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死亡，依規定其應繼分應分配予其他權利人。（附件二）
- 五、編號二一三四陳銀煉案（第五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二十個基數），原保留應繼分之權利人陳玉雪、陳玉哲經查明已於四十九年及五十一年死亡，其應繼分應分配予其他權利人。（附件三）
- 六、編號一九二九吳北王案（第五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十個基數），權利人之一吳銘新於八十八年死亡，依規定其應繼分應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附件四）
- 七、編號一九三〇吳銘新案（第五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五個基數），因申請人即受難者於八十八年死亡，其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附件五）
- 八、編號二一一八黃生財案（第五十五次董事會議決議成立，補償十四個基數），原保留應繼分之權利人中，經查養女黃月雲已於民國廿三年終止收養；黃華香與黃華珠則於民國四十一年出養，依規定均無補償金申領權，其應繼分應分配予其他權利人。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五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

七百二十四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三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六千九百三十二人，已受領人數為六千七百三十四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二億九千〇五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元。

參、企劃處報告

一、八十八學年度獎學金業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星期一放假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大會堂舉行頒獎暨茶會，由本會胡董事長親自主持，呂副總統蒞臨致詞並頒發各類組得獎代表，本會林阮董事美姝、翁董事修恭、林董事昭賢、黃董事秀政以及來賓蔡國策顧問仲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基金會林董事至潔等均與會觀禮並頒獎。此次獎學金申請人數共七百八十位，得獎人數為三百九十位，得獎率為百分之五十，共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一千萬元整。參加頒獎暨茶會之學生及觀禮之來賓、家長約三百五十位，至十一時三十分結束，場面溫馨。部分不能參加頒獎之得獎學生，本會均以電匯方式將獎學金直接匯入得獎人銀行或郵局帳戶。

二、九十年二二八系列活動，預定辦理事項共十六項，除序號一因係專案委辦性質，將另提專案討論外，其餘辦理事項，謹報告如下：

九十年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一覽表

序號	日期時間	項 目	辦 理 地 點	主（協、委）辦單位聯絡電話、聯絡人
----	------	-----	---------	-------------------

一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八日	電視形象短片二 篇 二二八特別報導 --非官方新聞、 異言堂	民視電視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3515228 轉 210 (本會) 委辦：城鄉公關公司
二	二月廿三日 10:00 11:00	二二八事件五十 四週年系列活動 記者會	公賣局 台北市南昌路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3515228 轉 210 (本會) 委辦：城鄉公關公司
三	二月廿四日 19:00 21:00	二二八和平歌演 唱會	台北市中山堂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 電話：(02)23515228 轉 210 (本會) 委辦：城鄉公關公司
四	二月廿五日 10:00 12:00	二二八親子劇場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前廣場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3515228 轉 210 (本會) 委辦：城鄉公關公司

五	二月廿八日 08:30 10:30	二二八紀念儀式	台北市二二八公園紀念碑前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3515228 轉 210 (本會) 委辦：城鄉公關公司
六	二月廿五日 14:00 17:00	二二八追思法會 (佛教儀式)	台北市二二八公園紀念碑前	主辦單位：台北市二二八協會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3757587 (二二八協會)
七	二月廿五日 08:00 12:00	高中國中國小組 彩繪和平寫生比 賽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695 號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委辦：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文教基金會 嘉義市美術協會 電話：(05)2224525 陳董事長重光
八	二月廿五日 08:00 12:00	國小幼稚園組彩 繪和平寫生比賽	高雄市二二八紀念公園 高雄市鼓山區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高雄市政府 委辦：高雄市壽山國小 電話：(07)5514393 陳主任宗逸

九	二月廿五日 14 : 28 14 : 58 15 : 00 16 : 30	二二八紀念儀式 二二八追思禮拜 〔基督教儀式〕	台南市湯德章紀念公園 太平境教會 台南市公園路六號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南市政府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台南中會 二二八司法公義基金會 電話：〔06〕2282184〔太平境教會〕
十	二月廿八日 10 : 30 12 : 00	愛、榮耀、和平歌 音樂會 〔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台北市二二八公園露天音樂台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 電話：〔02〕23515228 轉 211〔本會〕 委辦：民權國小黃秀婉老師
十一	二月廿八日 13 : 30 15 : 00	二二八追思禮拜 〔基督教儀式〕	馬偕紀念醫院九樓大禮堂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二號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協辦：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與 社會委員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七星中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台北中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松年大學

				電話：(02)23515228 轉 210 (本會)
十二	二月廿八日 四月廿八日	二二八家屬史料 文物展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3 號	主辦：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協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3897228
十三	三月一日 三月十一日	二二八檔案展	國家圖書館 台北市中山南路	主辦：行政院研考會 承辦：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協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3515228 廖秘書繼斌
十四	二月廿四日 三月廿五日	二二八事件之回 顧及懷念鄉土系 列活動	嘉義二二八紀念館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695 號	主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財團法人嘉義二二八文教基金會 電話：(05)2224525 陳董事長重光
十五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八日	八堵二二八系列 活動	基隆八堵火車站 基隆文化中心	主辦：財團法人春風文教基金會 指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4257423 (春風文教) 承辦人：朱麗娟

十六	二月初發行	和平之路音樂帶	贈送廣播電台、電視 各級學校等	主辦：台北音樂教育協會 贊助：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電話：(02)23645568(音樂協會) 聯絡人：劉美蓮
----	-------	---------	--------------------	--

肆、秘書報告

- 一、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承辦九十年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之二二八事件檔案展開幕典禮(該展至三月十一日止)，本會以協辦單位立場全力配合，並分擔部分經費新台幣四十萬元，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 二、如何充分發揮「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條、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授予本會之職權，俟凝聚本會同仁共識簽報核可後，再提會報告。

- 決定：
- 1 獎學金頒獎典禮當日，部分受獎者衣著不整，邇後請會務人員事前通知，提醒受獎者宜注重服裝上之端莊，以示對頒獎人及主辦單位之尊重。
 - 2 請行文請求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協助提供所蒐集之二二八事件檔案目次。
 - 3 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九七七	陳鴻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〇四八	陳能·	死亡	六十
○二〇五九	劉登才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二一〇三	吳金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一一五	王玉成	傷殘、遭受羈押	三
○二一一九	王鬧改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二一三五	陳炎基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二一四九	楊太原	傷殘、操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二一五一	魏登龍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二一五二	張義雄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九十年二二八紀念活動委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九十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包括主辦、委辦以及協辦事項共十六項之多（詳見頁四至八——紀念活動一覽表），為使社會各界所重視的和平紀念日（二月廿八日）紀念活動（活動一覽表序號一部分），委由大眾傳播、公關公司或電視媒體製作，以專業的處理，並透過其傳播媒體的力量，使本會之各項紀念活動大肆報導，以彰顯新政府成立以後，本會對於二二八受難者的紀念活動積極、重視，且使本會能見度更為提高。
- 二、經於元月卅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評審委員會議，由本會李執行長旺台召集，邀請陳董事重光、林董事詠梅（黃淑敏代）、廖代會長德雄（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及本會各處室主管及兩位秘書共同參加，三家傳播公司分別提出書面企劃及說明。
- 三、討論（企劃案說明及議價）事項：
 - （一）活動期間為九十年二月廿二日至廿八日。
 - （二）活動內容及經費：
 - 1 城鄉公司：形象短片、記者會、親子說書劇場、演唱會、紀念儀式，活動項目共計五項，總經費為六百八十萬元。
 - 2 瑞揚公司：記者會、製作形象廣告、演唱會，活動項目共計三項，總經費共計八百九十八萬五千元。

3 成陽公司：錄製影片及播出、紀念儀式、紀念音樂會，活動項目共計三項，總經費共計八百四十五萬元。

四、評審結論

（一）總經費以六百萬元內委由城鄉公關公司辦理，並請注意以下幾點：

- 1 媒體企劃：請注意合作平面媒體之多元化，除自由時報、台灣日報外，例如與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合作之可能性。
- 2 本會成立五年來之活動照片成果看板，請城鄉公司提供修正意見，使展示時更有可看性。
- 3 訂於二月廿四日假中山堂舉行之〈年輕-1947〉演唱會請勿流於慶祝會。
- 4 全部委辦紀念活動請標示出主題。
- 5 企劃執行過程，須參酌專家、學者（例如張炎憲教授、李筱峰董事）及二二八家屬代表之意見，勿扭曲歷史真相。

（二）委辦過程請注意程序上之適法性，並作成紀錄，簽報董事長並提報董監事會討論。

決議：1 舉辦紀念活動，活動氣氛的掌握、意義的表達以及受難家屬的看法至為重要，請依需要隨時向籌備單位提出建議意見。

2 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略)
- 柒、散會

主席：胡錦標

記錄：陳香如